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瑞银证券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贵人鸟”或“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贵人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与陈光雄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1. 股权转让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丽、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杰之行体

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原协议”）。

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0,006 万元的对价将持有的杰之行 50.01%股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 20%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12,000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应转让杰之行 30.01%的股权，陈光雄先生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分期支付完毕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

2.股权转让交易进展情况

在原协议履行期内，陈光雄先生在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中均发生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已由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调解完毕，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19）闽 0582 民初 8907 号]。

上述第一次股权转让交易调解完毕后，协议各方就第二次股权转让交易中的付款安排、期限以及原协议中的担保事宜进行了多次磋商，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同意陈光雄先生在 2020 年末前分期支付完毕第二次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并在各方反担保措施充足的情况下，继续为杰之行的部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除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担保事项外，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人出售资产进展情况相关的内容具体可参见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协议约定：在相关反担保措施充足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为杰之行的部分银行授信融资及提货债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担保及相关反担保方案如下：

1、公司为杰之行的包商银行授信继续提供担保

为杰之行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杰之行实际控制人邱小杰先生、股东陈光雄先生、原股东汪丽女士及杰之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安排：杰之行将其子公司旗下的位于荆州市荆州区球场路的 4 套房产第一顺位抵押给公司；杰之行将其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旗下分别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的 2 套房产、宜昌市夷陵大道的 1 套房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公司；杰之行将位于武汉市店铺及仓库的部分存货浮动抵押给公司；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及汪丽女士分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杰之行的招商银行授信继续提供担保

继续为杰之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的未到期融资余额 0.9 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0 年 4 月 30 日。

3、公司为杰之行提货债务提供担保

为杰之行在其供应商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提货债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杰之行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担保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天福、林清辉、林思恩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的内容具体可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26,700 万元，均为对杰之行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对外担保提供的担保额为 27,700 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0%。因杰之行在包商银行的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仍处于逾期未归还状态，导致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在 2018 年拟为杰之行在包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贵人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后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包商银行分支机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实际为杰之行在包商银行的 1.3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杰之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之行必须在一定期限内，解除公司对其的担保义务，并约定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及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为该等尚未解除的担保向公司提供对应的反担保，其中，包括前述公司为杰之行在包商银行的综合授信 1.3 亿元提供的担保，杰之行应确保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包商银行免除该笔公司的担保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变更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及《贵人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目前，杰之行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免除公司在包商银行对其的担保责任，且附有公司担保义务的杰之行包商银行融资余额为 1 亿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包商银行向公司发出的《催收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杰之行未能按期向包商银行偿还已到期的贷款余额近 1 亿元，包商银行要求公司及时履行担保责任。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杰之行发出《关于解决包商银行借款事宜的催告函》，要求杰之行立即与包商银行沟通，尽快归还上述借款余额，协商解决借款处理事宜，并同步向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及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发出《关于包商银行借款反担保事宜的告知函》，要求各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与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宜相关的内容具体可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二、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关于出售资产事宜，如出售资产顺利进行的，那么其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进而有利于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然而，协议各方虽已签订《补充协议》对付款安排、期限及担保等事项进行调整，但陈光雄先生能否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由于杰之行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公司的有关担保义务，经各方协商，发行人继续为杰之行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贷款实现滚动续贷，促进出售资产的计划。然而，如未来杰之行融资情况恶化或经营能力持续下降，杰之行可能将再次发生债务逾期，发行人可能会承担相关担保责任，进而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影响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关于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宜，如杰之行未能按期向包商银行偿还已到期的贷款事宜无妥善解决方案的，则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债权人包商银行向公司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瑞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的要求，就《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

公告》所述发行人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所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以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所述发行人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6 日

